

文件 S/2148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四日休戰督察團代理參謀長為提送一九五一年
五月十日至十三日之報告事致秘書長電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四日]

一. 五月十一日，以色列及敘利亞駐以敘混合停戰委員會之兩代表團首席代表在混合停戰委員會所舉行非正式會議。雙方同意遵守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五月八日之停火決議案[S/2130]，並決定盡力完全實施該決議案。

二. 以色列代表團並同意：

(a) 自解除軍備區內撤退所有軍隊及非正式軍隊，以及所有軍械、軍火與用品；

(b) 不向或通過解除軍備區採取侵略行動；

(c) 以色列敘利亞混合停戰委員會之聯合國主席負責普遍督察全面停戰協定¹⁹之實施；因此同意聯合國觀察員可在解除軍備區全區內享有完全行動自由，以行使其職務；

(d) 重申其尊重全面停戰協定內各項規定的文字與精神。

¹⁹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二號。

三. 敘利亞代表團首席代表在原則上接受第二段中之各項規定，但曾聲明於正式簽訂協定前必須向其政府請示。五月十四日世界標準時間八時尚未收到敘利亞政府正式同意的通知。

四. 五月十二日世界標準時間七時三十分，以色列政府通知代理參謀長正式接受安全理事會的停火命令。

五. 五月十二日，主席致函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土地開發公司董事長，內稱：

“本主席根據全面停戰協定¹⁹第五條授與以色列敘利亞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之權力，特令立即停止解除軍備區內 Huleh 湖及約但河的一切排水工程，待雙方在本主席主持下，或遵循上級指令或決議對這項工程達成協議後始可繼續進行。”

六. 五月十一日、十二日及十三日(世界標準時間八時)，解除軍備區內各地的聯合國觀察員均報告無意外事件發生。

文件 S/2153

國際法院懸缺補實選舉日期：秘書長簽註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六日]

國際法院院長於一九五一年五月八日電告秘書長，謂法官 José Philadelpho de Barros e Azevedo 於一九五一年五月七日逝世。法官 José Philadelpho de Barros e Azevedo 係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六日當選，任期至一九五五年二月五日屆滿。因此而造成的法官遺缺必須依照國際法院規約規定補選之。規約第十四條規定：

“凡遇出缺，應照第一次選舉時所定之辦法補選之，但秘書長應於法官出缺後一個月內發出規約第五條規定之邀請書並由安全理事會指定選舉日期。”

規約第五條第一項規定：

“聯合國秘書長至遲應於選舉日期三個月前，用書面邀請屬於本規約當事國之常設公斷

法院公斷員，及依第四條第二項所委派之各國團體，於一定期間內分別由各國團體提出能接受法官職務之人員。”

邀請書應於法官出缺後一個月內及至遲於選舉日期三個月前發出。選舉日期雖不一定在秘書長發出邀請書以前確定，但似宜在邀請書中宣布選舉日期。秘書長須於一九五一年六月六日以前發出邀請書，因此安全理事會必須於是日以前確定選舉日期。

現時安全理事會似可決定選舉應在大會下屆會議期間舉行。

同時，法院有五位法官任期屆滿，大會第六屆會即將舉行選舉補缺。這次選舉的確定日期須待大會開幕後始能決定。安全理事會現時不妨決定是否應與經常選舉同時舉行特別選舉，以遞補上述遺缺，或分別舉行。